

表格 25A  
根據命令或證明書繳存法院款項通知書  
(第 22 號命令第 27 (1) 條規則)

DCCJ \_\_\_\_\_ / 20 \_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區域法院  
民事訴訟 20 \_\_\_\_\_ 年第 \_\_\_\_\_ 號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現通知你，原告人/被告人 \_\_\_\_\_ 已遵從 \_\_\_\_\_ 於  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作出的命令/證明書，向法院繳存\$ \_\_\_\_\_。

簽署

原告人/被告人(的律師)

職銜或所擔任的  
職位

(如代表商號、公司或  
法團簽署)

日期

連同公司圖章  
(如適用的話)

律師證明書

我們核證 —

- (a) 有關款項在規定時限內作出。
- \* (b) 有關命令中並沒有關乎款項投資的指示。
- \* (c) 區域法院已指示款項按以下方式投資 —

簽署

日期

律師的詳細資料

律師行名稱

代表

的律師

\* 將不適用者刪去。